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九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六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林中森 代 紀錄:謝國同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一八八次會議(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定案:

□第一案:高雄市崗山仔都市計畫界線與市、縣或段界地籍界線不符時,爲執行明確並 利工進,提請釋示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民航局、 民航局高雄航空站、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地政科、市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 務所】

決 議:

- (一) 照提案辦法通過。
- (二)另請工務局全面檢核本市與高雄縣毗鄰地區若尚有都市計畫界線與市、縣界或段界地籍線不符情形,請主動研擬處理辦法,提會審定。

九、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部分崗山仔及五甲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民航局、民航局高雄航空站、高雄港務局、台灣省政府住都局環南隊、台糖公司高雄營業處、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地政科、市府地政處、市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決 議:

- (一)本案除爲配合變更部分崗山仔都市計畫東側八一十二號道路原規劃較曲折路 段予以平順銜接作局部調整,將部分住宅區變更爲道路用地;另爲配合鄰近 土地使用分區酌予調整變更部份住宅區爲河道用地、貨物轉運用地、綠地。 又原計畫作道路用地亦配合上開調整予以部分變更爲河道用地、綠地及貨物 轉運用地(如附圖)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請主辦單位清查上開變更路段土地權屬,於報請內政部核定時應行再公告周知,讓土地所有權人瞭解變更情形;若其有異議,可逕向內政部提出。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佛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

決 議:照案涌過。

十、研議案:

□第一案:爲改善本市東西向交通沿寶珠溝接通十全路暨本市寶珠溝(民族路至大順路路段)三處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市府法規會、高雄果菜公司、本市三民區安吉里莊里長源榮】

決 議:

- (一)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道路系統採方案二;將覺民路銜接寶珠溝加蓋穿越農業區路段以截彎取直處理,並考量交通順暢採以道路中心線平順銜接接通十全路。惟道路用地變更範圍以果菜市場已按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範圍爲原則,避免產生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適用情形。
- (二)請果菜公司因應都市計畫變更之處理情形,就果菜市場繼續營運擬具周詳之

營運、搬遷計畫,並請建設局協調果菜公司在前鎮朝陽段之果菜批發市場用 地予以充實設施繼續營運,務期確保本市果菜順利供應。

- (三)另原已作果菜市場使用及部份已徵收因現住戶迄未配合搬遷,致尚未全部依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俟建設局協調妥適規劃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官。
- (四)至鄰近三處農業區採整體開發方式變更都市計畫,本規劃草案需考量鄰近地區欠缺之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予以增設以補充其機能,在本整體開發地區財務許可之原則下,沿寶珠溝毗鄰科博館旁義永寺西北側原規劃爲商業區及正興國中東側原規劃爲公園部份修正規劃爲停車場。(如附圖)
- □第二案: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部分住戶陳情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乙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凡不妨礙道路系統銜接、不造成畸零地與公共設施完整之合法聚集房屋者, 同意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
- □第三案:高雄市商業區檢討附帶條件規定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列席 單位:市府建設局、地政處、工務局建管科】

決 議:提下次會續行硏議。

□第四案: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工十」及「農廿」部份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

- (一)有關工業區遷廠計畫及環境說明書請循行政程序由有關主管機關予以審查。
- (二)都市計畫變更事官交專案小組研議續辦。

十一、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